

## (◎友善公務職場宣導-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電子書及相關諮詢。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電子書」已置於本中心網站人事室項下，請至該處「友善公務職場宣導-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電子書及相關諮詢」觀閱。

### 壹 性騷擾定義、樣態及因應

#### ● 性平三法適用關係

性平三法分別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依性騷擾事件發生的場域及當事人的身分關係適用：

##### 「性別平等教育法」

場域：校園

適用對象：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性別平等工作法」

場域：職場

適用對象：雇主、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

例外：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

場域：公共場所、其他

適用對象：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規定者。



04

### 壹 性騷擾定義、樣態及因應

#### ● 發生職場性騷擾怎麼辦

##### 面對性騷擾，可以怎麼做？

###### 相信自己的感覺

若有性別歧視或被吃豆腐的感覺時，不要疑惑或害怕，趕快讓自己離開現場或者向行為人說不。

###### 記錄自己的遭遇

詳細記錄事件發生於何時，什麼人做了什麼行為，當時還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有沒有物證留存。

###### 蒐證

包括：在場證人、監視器畫面、雙方當事人爭執性騷擾行為時，疑似行為人的反應、通訊軟體上所留的文字、圖片、影像紀錄或電子郵件的內容……等等。

##### 申訴及各項救濟途徑、期限

######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性工法無申訴期限）。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申訴。
3.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就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勞工局)提起申訴：

| 被申訴人   | 自知悉時起 | 行為終了時起 | 類型       | 特別時況   | 行為終了時起 |
|--------|-------|--------|----------|--------|--------|
| 非具權勢地位 | 2年    | 5年     |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 | 嚴懲逾1年內 | 10年    |
| 具權勢地位  | 3年    | 7年     | 未成年發生    | 成年後3年內 | -      |

### 貳 如何防治性騷擾與因應

#### ● 知悉性騷擾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的處置



##### 非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的處置



註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3條

1. 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2. 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11

### 貳 如何防治性騷擾與因應

#### ● 職場性騷擾受理申訴流程

##### 1. 收受案件

- 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其內容無誤。
- 應自接獲申訴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2. 通報義務

接獲申訴及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處理結果，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勞工局)。

##### 3. 申訴處理單位審議

應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5至11人，負責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是否成立，並作成相關決議、懲戒或其他處理的建議，其中女性委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4.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所屬員工100人以上之機關應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以3或5人為原則，負責申訴案件的調查，其中女性成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註：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移送直轄市主管機關(社會局)辦理及審議。

##### 5. 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

###### 成立

應視情節輕重，對於行為人為適當的懲戒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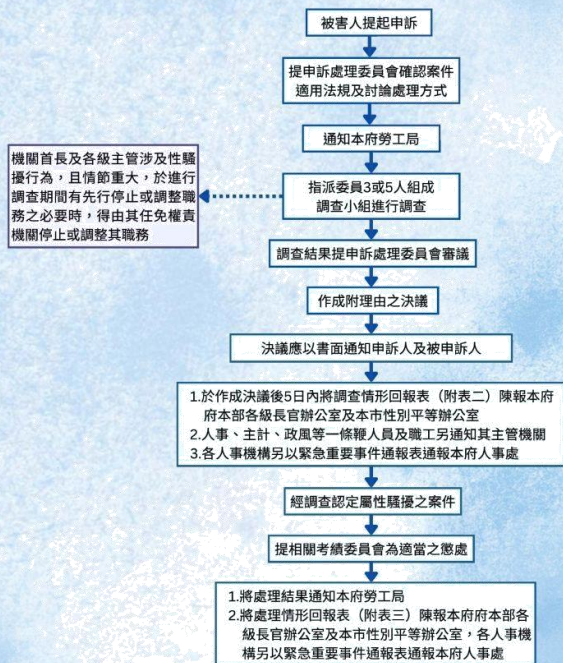
###### 不成立

權勢性騷擾的申訴，造成被申訴人暫時停止職務者，須補發其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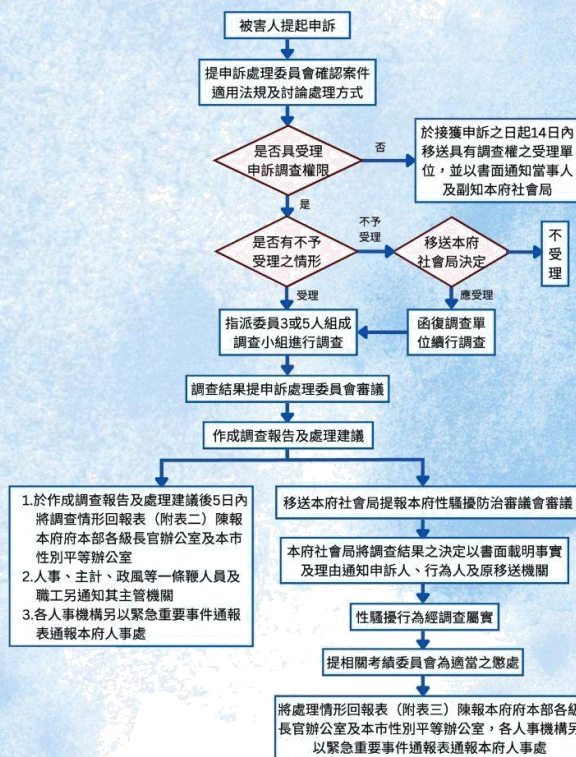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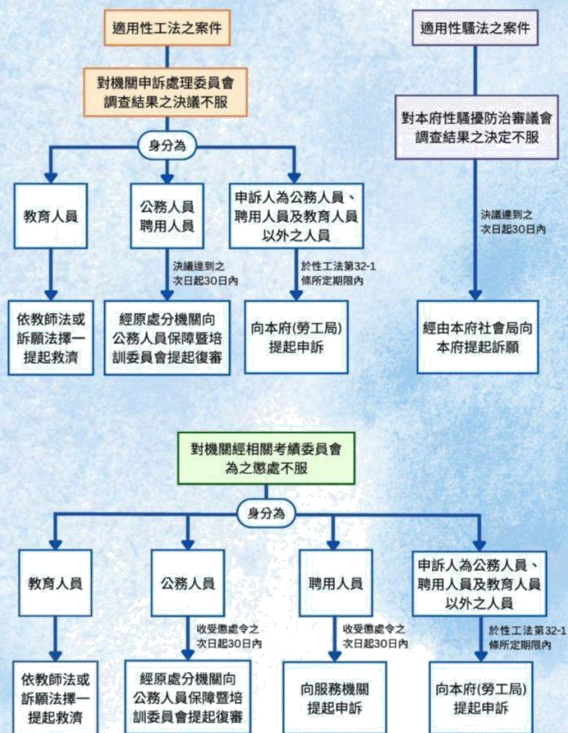
## 性騷擾事(案)件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 (適用性工法之案件)



## 性騷擾事(案)件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 (適用性騷法之案件)



## 性騷擾事(案)件救濟作業流程



我們陪你



別害怕

### 遇到職場性騷擾,怎麼辦

- 1 保存證據:如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若行為人有傳送性騷擾簡訊、電子郵件或信件,請妥善保存。

資料來源:張傳章台灣MeToo十問:怎麼弄及性騷擾?

- 2 整合資源及協助窗口

✳ 本府員工關懷網 ✳ 性騷擾防治專區 ✳ 樹德科技大學-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服務



SCAN ME

專線: 07-6158001、  
6158888。(專線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 市民專線1999 ✳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性騷擾防治



- 3 心理支持:

✳ 高雄市政府EAP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07-3333221轉218, 113年每人免費上限制時數5小時。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單次諮商服務07-7161925, 或加入衛生局AI心靈會客室預約

社區心衛中心各分區據點

AI心靈會客室



SCAN ME

- 4 法律諮詢

✳ 高雄市政府  
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地點



SCAN ME

✳ 「便民一路通」

提供線上預約。



SCAN ME

